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83,058,408.5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,165,709,098.02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16,570,909.80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216,570,909.80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1,809,772,605.0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,483,361,985.4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407,525,457.26 元。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,937,5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5,063,217 股后的 402,874,3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

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,047,473,211.20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是 419,901,91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；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1,467,375,128.20 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56.81%。

（二）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			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,047,473,211.20	1,809,772,605.00	404,665,890.00
回购注销总额	263,022,886.74	7,363,224.52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583,058,408.54	4,532,483,532.14	4,140,523,803.4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17,483,361,985.4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5,407,525,457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3,261,911,706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270,386,111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3,752,021,914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3,532,297,817.4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86.94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

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